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，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4月4日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5月25日、6月26日、7月26日、8月25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、2018-044、2018-055、2018-065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“华澳臻智117号-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已经成立，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,624,5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2%，成交金额合计为104,865,319.25元，成交均价为4.09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